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移民行政

科目：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述我國移民政策之發展趨勢，並說明移民政策規劃與法規之關係。(25分)

二、香港人民E君，曾於2001年時取得我國護照。後因護照失效，轉而回到香港居住。今(2023)年，E君欲申請回臺定居，試問應以何身分來臺，並說明護照失效應如何處理？(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6631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依據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非屬人口販運防制法定義中的「不法作為」？
 - (A)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相類之方法
 - (B)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
 - (C)使他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D)使人為奴隸或類似奴隸、強迫勞動、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
- 2 中華民國國民雖依國籍法第11條第1項各款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下列何種情形仍不喪失國籍：
 - (A)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執行完畢者 (B)受強制執行，已終結者
 - (C)受破產之宣告，已復權者 (D)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 3 依據民國112年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條文規定，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程序，何者有誤？
 - (A)鑑別結果，應作成鑑別通知書送達受鑑別人
 - (B)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單位）向其上級機關（單位）提出異議
 - (C)原鑑別機關（單位）認無理由者，應於15日內加具書面理由送上級機關（單位）決定
 - (D)上級機關（單位）受理異議後，應於10日內為決定，認異議有理由者，應立即更正之；認無理由者，應予維持

- 13 下列何者非屬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項之規定，得經立法院議決由行政院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對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採行禁止或限制之事由？
- (A)遇有重大突發事件 (B)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
(C)於兩岸互動有重大危害情形 (D)於亞太地區發生重大衝突
- 14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境處分，內政部移民署得依法暫予收容、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延長收容。唯若受收容人於延長收容期間屆滿前，有致無法強制驅逐出境之法定因素，內政部移民署可向法院聲請裁定「再延長收容」，請問「再延長收容」每次最長不得逾幾日？
- (A) 15 日 (B) 30 日 (C) 40 日 (D) 45 日
- 15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居留原因消失者，應廢止其居留許可。但下列那些情形，內政部移民署得准予其繼續居留？
- ①於離婚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②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後再婚
③以配偶為依親對象，取得居留許可，其依親對象為我國國民，於離婚後 30 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④發生職業災害尚在治療中
- (A)①②③ (B)①②④ (C)①③④ (D)②③④
- 16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下列何者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屬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A)海岸巡防主管機關 (B)勞動主管機關 (C)農業主管機關 (D)法務主管機關
- 17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下列何者非屬「外國人申請居留原因與其原持憑入國之停留簽證目的相符，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之情形？
- (A)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僑生
(B)經僑務主管機關核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之自行回國就學僑生
(C)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許可在我國就學之學生
(D)經在教育部認可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機構就讀滿 4 個月，並繼續註冊 3 個月以上之學生
- 18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取得居留許可之外國人，應於入國後之日起算幾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 (A) 7 日 (B) 15 日 (C) 30 日 (D) 60 日
- 19 依據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下列有關入出國之規定，何者正確？
- (A)國民入出國皆須申請許可
(B)國民或外國人入出國皆應經查驗
(C)查驗時，應蒐集入出國者之指紋資料紀錄
(D)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因偵辦刑事案件，得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禁止出國

- 20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保障相同性別 2 人可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因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的實質要件尚未修正，致不承認同婚國家之配偶不能辦理登記，惟內政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有關跨國同性婚姻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疑義函釋，放寬同婚之戶籍登記，下列何者非該函釋內容？
- (A)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文以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規範，不得否定使相同性別 2 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業已構成我國公共秩序之一部分
- (B)依適用涉外民事適用法第 8 條規定，例外不再適用該當事人不承認同性婚姻之本國法規定，以消弭不平等待遇維護我國公共秩序，承認該當事人間之私法上同婚關係
- (C)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只要完備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後，即可辦理登記
- (D)國人與港、澳地區人民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38 條前段規定，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可辦理登記
- 21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規定，禮遇簽證不適用於下列何者？
- (A)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 (B)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 (C)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 (D)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 22 依據護照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下列那種情形，應申請換發護照？
- (A)護照所餘效期不足 1 年 (B)所持護照非屬現行最新式樣
- (C)護照內植晶片無法讀取 (D)持照人認有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 23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幾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A) 5 (B) 10 (C) 15 (D) 20
- 24 依據民國 112 年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修正條文規定，下列何者非修正內容？
- (A)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僱主的原因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者，僱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B)外國人於僱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1 個月仍未查獲者，僱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C)產業移工與僱主合意轉換新僱主或工作，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僱主接續聘僱，僱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 (D)家庭看護移工合意轉換僱主廢聘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超過 1 個月未由新僱主接續聘僱，僱主也可申請遞補新移工
- 25 中央研究院院士之資格條件依據該院之規定，須具有我國國籍。有關具有我國國籍認定之證明文件，不含下列何者？
- (A)父母之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
- (B)戶籍資料
- (C)僑務委員會依華裔證明文件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
- (D)歸化國籍許可證書